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咎丽涛，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荣华，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本项目成员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咎丽涛	2024 年 1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咎丽涛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	曾荣华	2024 年 1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麦格米特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曾荣华	2024 年 1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曾荣华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麦格米特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6	曾荣华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相关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均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及其他专项报告费用 30 万元，合计费用 130 万元，预计 2025 年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汇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